责令整改通知书

明建许改〔2023〕1号

福建省硕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:

　　根据《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批后随机抽查的通知》（明建办函〔2023〕6号），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。

经查，你公司注册人员不满足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企业资质标准要求；技术负责人不满足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企业资质标准要求。违反了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158号）第七条规定。根据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158号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。

本次核查整改期限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整改期间，不得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上述专业新的工程;逾期仍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，依法撤回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。

　　整改完成后，请及时将整改材料书面报送我局行政审批科（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50统一受理窗口）。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予以公告。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98-7500048

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3年4月20日